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5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8月11日（星期五）14時10分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趙裕展院長

紀錄：陳道正

出席人員：陳全木主任、許文輝所長、林瑞文所長、陳鴻震所長

主席報告：

- 一、本院獲得學校三百萬之各樓層小型核心實驗室儀器之補助。
- 二、本院（生科系提出）獲教育部創意學院之補助，此為全國生物相關學院中唯一獲獎者，彌足珍貴。
- 三、本院朝向系所重整的過程中，請幾位老師協助規劃，希望能提出架構及規章後再次辦理公聽會，經各系所討論後舉行公投，最後經院務會議確認。之間若有意見，請隨時提出。
- 四、學校下年度提供6000萬競爭型經費，請各系所先行規劃，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整合。本院之系所重整可列入；生分所、生化所提供邀請國外客座教授之空間，若有需要之設備亦可考慮列入。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議題：

一、院務會議議題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1. 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九條辦理。
2. 議案如前次會議之附件五。

辦法：排序後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依估計討論時間長短排序，以討論時間較短者為優先。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二、討論節電措施。（院長交議）

說明：

1. 本校一年之電費已超過一億元。
2. 總務處林文政先生5月11日至本院宣導節電政策，並提供本大樓日用電量統計表（如前次會議之附件六），希望能降低離峰用電量3%。

3. 總務處於 5 月 12 日以電郵通知本校同仁有關冷氣使用之節電措施（如前次會議之附件七）。

辦法：

1. 總務處有關冷氣使用之節電措施請轉知所屬配和辦理。
2. 其他節電措施如善用電腦之省電功能、下班或最後離開實驗室關閉所有可關閉之電器。
3. 本大樓之廁所電燈予以連動控制，於使用頻率較低之時段（如 21 時至翌日 7 時）自動關閉二具輕鋼架標準型崁燈（4 支 20 瓦日光燈），僅留一具，費用如估價單（前次會議之附件八）。

決議：

1. 請各系所於 5 月 30 日前彙提節電措施。
2. 若有其他建議，請隨時提出。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三、審議本院優良導師。(院長交議)

說明：

1. 依據 95.4.28 興學字第 0950600257 號函辦理。
2. 至收件期限截止日，僅生科系送件。

辦法：通過後送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四、本院安全衛生管理事宜。(院長交議)

說明：本大樓各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缺失仍多（前次會議之附件九），需加強管理。

辦法：討論解決辦法，如聘用專職人員管理等。

決議：

1. 安管中心之檢查結果，發送各系所老師參考。
2. 建請安管中心條列 5 - 10 項最易犯的問題，請各老師定期檢查，逐步推動，惟其他相關規定仍須遵守。
3. 員額由院長向校方爭取。

執行情形：

1. 安管中心之檢查結果，已以電郵發送各系所老師參考。
2. 安管中心提供教育部大專院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表，如附件一。

3. 第三次學術審查會議中決議，於生科中心加一生物安全助理員額，以利運作、管理生物安全相關工作。

討論議題：

一、生科中心搬離生科大樓後之空間分配使用。(院長交議)

說明：生科中心將在年底搬離生科院大樓，遺留三個實驗室、一個教室、一個大型辦公室及二個組織培養室。

辦法：由於生醫所空間極度缺乏，是否由該所優先使用。其他教室、辦公室等之使用則再行討論。

決議：

1. 十二樓之細胞培養室由生醫所接手提供全校性之服務及管理，院內老師若有需要，亦可使用該空間。
2. 十二樓之同位素室及植物組織培養室由生化所接管，改為公共儀器室。協調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同位素室原有之檢測儀器留置原地。
3. 十二樓之中心會議室及中心小教室維持原功能，由生化所管理。
4. 十二樓之學生實驗室請主管共同與楊主任爭取原儀器留下繼續供學生使用，若爭取未果，則自行成立生科教學核心實驗室，提供分生、生化等生科相關之實驗課程教學使用。
5. 十一樓所騰出之空間則由生醫所接管使用。

二、增設各樓層核心實驗室事宜。(院長交議)

說明：學校已在第三次學術審查會議核准本院所提補助三百萬之計畫，會議記錄如附件二。本院提出之申請細目如附件三。

辦法：是否成立院儀器委員會或由院管委會來統籌負責儀器之購買、管理規則，共同使用、維護等事宜。

決議：原則上由原申請經費者購買其所申請之儀器，但管理規則由管委會擬定並執行。

三、請同意生科系劉英明老師更改成績案。(院長交議)

說明：依據 95.6.30 生科系簽呈（請傳閱）暨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同意後送校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院長報告)

一、日前盧重成老師實驗室有小偷假冒工人藉口進行工程進入，致筆記型電腦遭竊。

決議：因本大樓出入口眾多，來往廠商龐雜，建請實驗室、辦公室加強防盜措施並提高警覺心。

二、考量空間之完整性，建請訂定本大樓十一樓之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歸還之原則。

決議：

1. 生醫所博士班於本（九十五）學年度成立，現有空間將不足使用。
2. 向本校空間管理小組要求徐善慧老師在 2007 年以前若仍能取得國衛院幹細胞組織中心之經費，則依原約定使用此實驗室到 2010 年底。若無法取得此中心經費，則此實驗室應於 2007 年底歸還。

散會：16 時 10 分